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5	0	100%	111.6.24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姜茂林	5	0	100%	111.6.24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20屆第5次 112.03.09	1.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20屆第6次 112.05.09	1.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20屆第7次 112.08.07	1.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0屆第8次 112.11.06	1.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稽核室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20屆第9次 112.12.25	1. 通過本公司擬購地自建景觀電梯住宅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頻率：稽核主管原則每年至少一次；會計師原則每年至少一次。

2. 本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 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 同意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11.06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 本公司稽核室113年度「稽核計畫」。	1.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12.25	討論會議	稽核主管	本公司109年至112年稽核計劃缺失比較及檢討。	加強缺失工地查核。
112.12.25	討論會議	簽證會計師	1. 獨立性通事項 2. 年度查核規劃。 3. 重要法令更新。	會計師提出年度查核規劃。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2年共召開5次會議，全體委員實際出席率平均為100%。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重點如下：

- A、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D、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